

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)、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(中山)电力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1.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相关法规,我们认为深南电(中山)电力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翠亨新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工作安排,配合开展土地收储事项,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改善现金流状况,聚焦转型发展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

2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深南电(中山)电力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》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土地收储补偿价款是根据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,我们认为本次收储价格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

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同意《关于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》。

**独立董事：**黄西勤、陈泽桐、杜伟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7日